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。

2017年6月5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